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方大炭素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